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10號

原告 吳老爸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珮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

被告 馬雅人多媒體行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楊美連變更為吳珮玲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9日委由被告馬雅人多媒體行銷整合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進行通路行銷，其內容為被告提供網路平台行銷原告之商品，兩造並訂有網紅整合行銷委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先行支付48,000元，合作期間1年，原告並依約提供價值29,000元之「吳老爸軟料理」合計200包予被告公司。然被告公司收款及收取料理包後，未依約定上架自家商品平台，亦未建置一頁式網頁，甚至未將料理包提供予指定網紅進行銷售。被告

01 公司既已無從為原告提供銷售平台行銷原告之商品，顯已給  
02 付不能，原告自得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公司如數返還48,000  
03 元及貨品價值29,000元，合計為77,000元。爰依民法第226  
04 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  
05 告應給付原告7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0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路行銷委託契約書、收  
08 款證明書、結束營業聲明、存證信函暨回證影本等件為證  
09 （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  
10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  
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  
12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  
14 求被告給付77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3日起（本院卷第41  
15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6 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  
20 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
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李采錡